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962號

原告 續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采婕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劉時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